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花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溫金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37號），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但書之情形，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溫金彰於民國112年9月30日16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 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花蓮縣吉安鄉南濱路一段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至同鄉南濱路一段與華城六街口時，應注意駕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路口，注意來車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能注意而未注意，竟駕駛車輛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適有告訴人蕭子皓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駛至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反超速行駛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受有身體多處受傷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法院即不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；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 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關於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經核有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之情形（詳如後述），依上揭規定，爰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

01 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
02 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項、第303
03 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
04 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
05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
06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
07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
09 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梁昭銘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8 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郭雪節